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与林业发展

2-53

主编 王展定 陈秀颜

中国林业出版社

主 编 王履定 陈秀颜
副主编 李莉娅 陈建衡 吴芝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林业发展 / 王履定, 陈秀颜主编.
北京: 中国林业出版社, 1995.8
ISBN 7-5038-1528-0

I. 社… II. ①王… ②陈… III. 社会主义经济: 市场经
济 关系-林业经济-经济发展-中国 IV. F3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95)第13692号

中国林业出版社出版
(100009 北京西城区刘海胡同7号)
三河科教印刷包装集团印刷 中国林业出版社发行
1995年8月第1版 1995年8月 第1次印刷
开本: 787×1092毫米1/32 印张: 10
字数: 225千字 印数: 1~530册
定价: 12.00元

前 言

1994年9月,中国林业经济学会、安徽省林业厅、安徽省林业经济学会在安徽歙县共同主持召开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林业发展”学术讨论会。收到论文100余篇,这本书就是在众多作者论文的基础上编辑而成的。论文的绝大部分是围绕着市场经济条件下,林业的改革与发展而展开的,对林业当前的重点和热点问题,从理论和实践上进行了多角度多方面的探索,我们期望这本书的出版对当前我国林业改革会有所借鉴。

全书共分七篇,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林业的改革,山林产权界定和资产化管理,林业股份制与合作制,资源优化与产业结构调整和发展,发展山区林业与脱贫致富,荒山绿化后林业发展目标,以及其它林业改革问题等。

在编写过程中,除作了文字修饰外,对部分论文、尤其是篇幅较长的文章做了较大的压缩和删节。由于编写人员水平所限,难免有不足之处,切望作者和读者给予指正。

编 者

1995.4

目 录

前 言

第一部分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林业的改革

- 一、林业市场化改革的难点与对策……何群 (1)
- 二、市场经济条件下林业改革的思路…陈国明 (9)
- 三、对培育和发展社会主义林业市场经济的思考……………李中全 田承贵 (18)
- 四、市场与议……………庄文英 庄中涛 (26)
- 五、关于国有森工企业走向市场的几点思考……………王清文 陈晓光 崔永年 姜喜军 (29)
- 六、建立林业宏观调控体系及其对策措施研究……………王幼臣 (36)
- 七、试论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林业体制改革……………范家慧 吴芝扬 (47)
- 八、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甘肃林业体制改革……………白明英 (51)
- 九、森林市场浅谈……………王金龙 宋日飞 (56)
- 十、丘陵地区发展林业市场经济的思考……………谭世孔 (59)
- 十一、浅谈市场经济条件下, 国营林场的改革与发展……………刘仲兰 马文超 (65)
- 十二、适应市场经济的国营林场经营管理——国营林场经营问题初步研究

.....周煦惠 余国平 陈文军 (71)
钟慕尧 黄章平

十三、产销直接见面是乡村林场走向市场
经济的必然途径.....陈启元 (77)

十四、集体林业经营管理体制改革的探索
.....吴炳清 林少山 (82)

十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中国林业
多元化发展.....贾胜利 (86)

十六、国有森工企业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高 岩 梁志民 胡国民 (89)
张殿维 李福铭

十七、林业改革和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势在必行.....张义斌 陈晓光 崔永年 (96)
姜喜军 陈世勋

十八、投资体制改革对林业的影响
.....何 群 宋如玉 杨晓葵 (103)

十九、林业扶持：促进林业发展的共同选
择.....王煥良 由治威 (109)
孟新华 穆志明

第二部分 山林产权界定和资产化管理

二十、森林资源资产化管理的若干问题
.....张建国 石稳奎 (116)

二十一、对森林资产化管理和资源评估的
浅见.....兰学翔 (127)

二十二、对搞好国有森林资源资产评估工
作的探讨.....大起 蔡 聪 (132)

二十三、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林业发展途
径的探讨——广元市中区白朝乡集

- 体林区林木所有权转让的调查……任锡平 (137)
- 二十四、森工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关键在于全面
实施林木生产商品化
……方振洪 张德裕
赵锁利 崔文波 (141)

第三部分 林业股份制与合作制

- 二十五、集体山林经营方式改革：股份制与
合作制……刘伟平 张建国等 (145)
- 二十六、再论集体山林经营制度改革股份
制与合作制……刘伟平 张建国 (153)
- 二十七、关于国有森工企业实行股份合作
制的探讨……张义斌 陈晓光
崔永年 姜喜军 (162)
- 二十八、森工企业内部实行股份合作制改
造初析……钟 珍 王 光 庞占权
王丽清 孙建华 (169)
- 二十九、浅析庄子村股份合作制林业经营
……郝祝生 田荣善 (172)
- 三十、关于林业经营形式问题的探讨……余茂林 (176)

第四部分 资源优化与产业结构调整和发展

- 三十一、区别类型 分类指导 促进我省
林业结构调整……王履定 (181)
- 三十二、山西林业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及林
业产业发展规划的研究
……杨保庆 张拉锁 (187)
- 三十三、加快林产工业步伐 促进林区经
济增长……刘文明 张洪玉 王岭春 (198)
- 三十四、快速发展第三产业推动林区经济登上

新台阶……王瑞芳 高建平 赵洪志 (203)

三十五、构建“一主多副”、“一场多制”经济

结构 加快国营林场林业产业发展

进程——关于国营林场改革与发展的探

讨……杨汉章 钟森瑞 陈建衡 (211)

三十六、论竹业经济与市场……刘平康 (218)

第五部分 发展山区林业与脱贫致富

三十七、要脱贫要致富 经济林迈大步

——安徽省歙县综合开发经济林生产的调

查总结报告……方达成 罗爱民 (226)

三十八、发展经济林是治山致富的重要途径

……罗世峻 (231)

三十九、生态经济型林业是山区达小康的

主导产业……张旭晨 (237)

第六部分 荒山绿化后林业发展目标

四十、论灭荒绿化后林业工作重点的转移

及人才的培养……廖瑞祺 (245)

四十一、向林业的高度广度深度进军

——消灭荒山后,林业应如何进一步

发展的探讨……司继跃 徐云迁 (251)

四十二、宜林荒山消灭后,淳安林业生产

发展重点研究……姜维瑞 童友军 (255)

四十三、关于提高封山育林成效的思考

……董勇华 任向高
王裕杰 苗 荣 (259)

第七部分 其 它

四十四、发展牡丹江林业区域经济的探讨

-岳建民 牛立发 郭春兴 (264)
林 青 孙 伟
- 四十五、发挥集团优势 参与市场竞争
.....杜万全 周古鹏 (270)
- 四十六、论生态经济思想指导平原林业的进一步
发展.....徐立尧 梁后柱 徐 泉 (277)
- 四十七、新制度增值税的计算和会计处理
.....方积善 (282)
- 四十八、长白落叶松栽培模式经济效益分析
...高雅贤 陈秀颜 张怡春 田 禾 (285)
仲崇祺 张忠山 李志文
- 四十九、关于集体林业经济利益分配问题的探讨
.....王立勋 杨大超 (304)

第一部分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 林业的改革

一、林业市场化改革的难点与对策

何 群

林业改革在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大环境下，已经历了10多年的改革历程，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也遇到了许多农业及其它行业改革所未遇到的问题。其中最主要的是资源的破坏与环境问题，这说明林业在国家经济体制改革进程中具有其自身的特殊性，必须针对林业的特殊性采取不同的改革措施。本文的目的就在于对林业的特殊性和在市场化改革中所遇到的问题，从深层的经济学含义上做出解释，为深化林业改革提供理论依据和政策建议。

（一）林业市场化改革的难点

市场化改革的基本含义，是引入市场机制，实行等价交换的原则，通过市场交换获取所需的资源或产品，实现自身的再生产。市场化改革的目的是打破原有僵化的计划经济体制，在全社会范围内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根据这一市场经

济规则对林业市场化改革时，将会遇到以下两方面的问题：

1. 林业自身的特点对市场化改革的制约

(1) 林业产品不可能全面商品化，决定了林业进入市场的局限性。森林既是林业的生产资料，又是林业的产品，森林效益的多样性决定了林业产品的多样性，大体可分为物质产品和非物质产品。物质产品的价值是可计量的，又可称为林业的有形产品，非物质产品的价值目前尚不可计量，可称为无形产品。市场经济规则要求进入市场的所有产品必须商品化，即要具备价值和使用价值，价值的可计量性是价格形成的前提，也是市场交换的基础，林业物质产品价值的可计量性，使人们可根据其价值，按一定的价格进行交换。而非物质产品的价值目前尚不可计量，不能形成价格进行市场交换。由于非物质产品在实现价值计量之前是不可能进入市场的，因此以生产非物质产品为主要目的的林业也无法进入市场，林业产品进入市场的局限性说明林业不能实行全面的市场化改革。

(2) 林业的外部性使林业进入市场的程度受到极大限制。林业生产的基本内容是森林培育和森林利用，就森林培育来说，森林经营者付出巨大的投入将森林培育起来，首先生产出的是林业的非物质产品，即森林的多种生态环境效益，然而这种产品不可避免地为其非经营者、直至整个社会所共享，由于这种产品价值的不可计量性，经营者不可能以此进行市场交换，不能构成经营者培育森林的直接经济收入，局外的受益者也无须给森林经营者支付任何报酬，这使经营者为自身谋取利益远远低于为他人和为社会所创造的利益，造成了效益的外溢；就森林采伐利用来说，森林经营者将森林采伐后生产出木材等物质产品，通过市场交换可获

得巨额销售收入，而森林的生态环境效益却随之消失，这一损失不可避免地由全社会来承担，分到个别森林经营者所承担的这方面的损失，相对于他们所得到的利益和社会环境损失来说是微乎其微的，也就是说经营者所承担的损失远远低于社会所承担的损失，造成了损失的外溢，这种效益或损失的外溢现象，称为经济的外部性。由于林业的外部性，在林业进入市场后所造成的问题是远非市场经济本身所能够解决的。

（3）林业生产的长期性，使林业投资报酬率下降，市场竞争力减弱。林业主产品是木材，林木的培育周期长达十几年或几十年，漫长的生产周期使林木培育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由于生产周期长加大了投资风险。另一方面，由于我国目前正处于改革与发展阶段，市场体系发育不全，经济制度不完善，政策多变，使投资者很难预测遥远收获期的经济形势变动，有关这方面的问题我们下面还将继续讨论。还有一个重要原因在于，我国目前的林业生产状况并不具备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竞争能力，用于获取木材产品的用材林90%以上未做定向培育，并且目前正要营造或规划中将要营造的用材林也极少规定专项的用材目的，这不得不使我们为今后这些木材产品的出路而担心，尽管预测木材在今后几十年内是短缺的，但这仅仅是总量预测，是否有人研究过今后几十年内产业结构的变化，并将其与木材的供给和需求结构结合起来呢？

2. 林业体制与制度缺陷对市场化改革的制约

（1）财产关系模糊、土地制度残缺造成市场主体“缺位”，宏观失控。财产关系模糊是导致市场化改革后资源破坏的主要原因之一，市场化改革包括引入市场机制和确立市场

主体，从而建立和完善市场体系，市场机制的引入和市场主体的确立是市场经济不可分割、相互依赖的两个方面，市场机制对资源的有效配置是以完整的市场体系为基础的，而市场体系的发育却依赖于市场主体的确立，只有在明确的财产关系和财产制度下，才能使经营者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市场主体，从而使整个经济按照市场规则正常运行，如果财产关系模糊，市场主体难以确立，就会导致经营者行为非理性化和非规范化，市场信号扭曲，必然使整个经济运行机制陷入混乱，国家宏观调控能力下降，资源的合理配置就会成为一句空话。

林业上财产关系的模糊性表现为土地所有权的模糊性，目前土地的集体所有制并没有按照一定的法律规范明确集体与农民在土地占有、支配、使用和收益上的权利界限，造成各级集体组织对农户土地经营权和收益分配权的侵犯，挫伤了农民从事林业的积极性，另一方面，土地的集体所有意味着集体内的每个成员都有权分享土地的使用权，因此承包制按集体内的每个成员平均分配土地，在目前经济条件下，承包土地仍然是每个农民赖以生存的基础，因而人口的增减促使农民不断要求重新调整土地，往往在一个林木生长周期内，要进行一次以上的土地调整，这种土地使用权（土地承包权）的不稳定性，又导致了林木所有权的不确定性，这种不确定性和不稳定性不仅造成了资源的破坏，而且由于土地的频繁调整，使农民难以对现有土地确立长期的稳定预测，阻碍了农民对土地的长远投资，特别是对林业的投资。

土地制度的残缺不仅表现为产权关系的模糊性，而且缺乏合理的地租制度和规范化的土地转让制度，从而缺乏土地的流动和集中机制，在目前土地承包制的条件下，土地被不

断分割和细碎化，而且目前土地禁止买卖，又不能转让土地承包权，经营规模难以扩大，在这种情况下，农民被牢牢捆在小而分散的土地上，使农户的生产难以摆脱小生产的束缚，在市场竞争中始终处于被动地位。

（2）组织结构不合理导致供给的低效率，使林业缺乏市场竞争力。目前我国林业的生产格局大致可分为国有林区和集体林区两大部分，国有林区大部分是建国初期开发利用天然林而逐步发展起来的，由于这一历史原因，形成了我国独特的企业办社会的现象，企业不仅承担木材的生产任务，而且承担着林区人民福利、教育、治安等多方面的建设和管理，多年来，由于对木材生产的过分依赖，林区产业结构单一，社会负担日益加重，林区众多人口的生存完全依赖于森林资源的消耗，致使资源危机和企业经济危困不断加重，由于这一原因使林区企业根本无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成为真正的市场主体，不仅如此，对国有林区的管理体制仍然沿用过去计划经济体制的模式，林业部仍然向企业下达指令性生产计划，并拨给投资，使企业一直可以“躺”在政府舒适的怀抱里，靠政府“输血”无忧无虑地成长，国有林区这种“父子关系”式的组织结构与市场经济的发展强烈相悖。

集体林区的组织结构主要由分散的家庭经营和乡村林场构成，家庭经营由于规模小，地点分散，很难直接参与市场竞争，唯一的选择是依赖现有的木材经营组织，问题在于目前并未形成农民自己的、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高效率的商业中介组织，许多地区仍保留着过去统购统销的行政性购销体系，这些体系具有垄断性的购销特权，为了自身的利益，可以采取各种手段剥夺农民，这些行政性的木材经营系统对农民的剥夺一旦超过农户的承受能力，农民就只能放弃对林地

的投入而将有限的资金转入比较利益高的其它行业，其结果必然造成营林生产萎缩，森林资源危机；乡村林场虽具有一定规模，但由于财产关系不清，往往成为乡镇政府机构的“附属物”、“小金库”，根本无法按照市场经济规则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这使乡村林场的发展步履维艰。因此，无论国有林区、还是集体林区，其组织结构存在着极大的缺陷，不能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

（二）林业市场化改革的对策与建议

从前面对林业自身特点的分析可看出，林业的物质产品是可进入市场的，而非物质产品则暂时不能进入市场，由此可将林业划为两部分：可进入市场部分——以生产物质产品为目的的林业；暂不进入市场部分——以生产非物质产品为目的的林业，前者可称为商品林业，后者可称为公益林业。

商品林业主要包括以经营用材林为主的林业，对其进行全面的市场化改革。

公益林业包括自然保护区、重点防护林、水源林等起生态环境保护作用的林业，这部分林业是非盈利性的社会公益事业，由于具有较强的效益外溢的外部性，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缺乏内在的动力机制，不可能从事商业性经营。

从以上两个部分的划分，基本上明确了林业市场化改革的双重取向，区分了林业可进入市场部分和不可进入市场部分，然后，在实际情况下，这种区分并非那么容易，并且从地域分布来说，用材林中能够参与市场竞争的部分，特别是工业人工林，毕竟占极小的比重，而政府能够直接投资建设重点生态工程也是极其有限的，在地域上占整个林业比重最大的是具有双重特性的边缘林业，这部分林业占有大面积

的边际土地，并且大多分布在贫困山区，它既有生产物质产品（木材、肥料、燃料、饲料等）的功能，又担负着维护生态环境的重任，不同的是由于农村商品经济不发达，特别在贫困地区，生产物质产品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当地的需要，构成了林业与当地经济的紧密结合，可以说，边缘林业的发展直接关系到广大农村人民群众的生存问题。

林业市场化改革的最终是要促进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对于我国这样一个发展中国家来说，没有农村经济的发展就没有整个社会的繁荣与发展，但农村经济的发展必须建立在解决了生存问题的基础上，而解决农民生存问题的有效途径是发展社会林业，因此，必须转变观念，将边缘林业作为社会林业来发展，把林业发展的重点放在落实当地农民的切身利益上，这一战略重点的转变应该构成近期内林业市场化改革的重要内容，这是传统林业观念到社会林业观念的转变，传统林业的最大的缺点在于忽视了当地农民的利益，森林或林地对于当地农民来说是至关重要的，特别在贫困地区，农民的大部分生活资料来自当地的森林资源，这些资源构成其生存的基本条件，传统林业不顾这一基本事实，人为地将林业的发展与当地农民的生存和发展分割开来，这就是传统林业难以持续发展的社会原因。

社会林业是发动全社会对林业的参与，特别是当地农民的参与，这使林业的发展与当地的经济发展紧密结合起来。传统林业以单一经营，单纯取材为特点。因此，社会林业不仅能够保护生态环境、协调人与自然的关係，而且有助于改善农民的物质与经济条件、健康状况、教育水平等，是解决贫困、食物和就业，促进农村发展的重要措施。社会林业适应了目前既要保护环境，又要发展经济的大趋势，在发展中

国家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代表了我国林业未来的发展趋势。

发展社会林业的关键是要促进当地农民对林业活动的参与，从目前中国农村的实际情况出发，应采取如下措施：

（1）改善制度与政策环境。明确土地产权关系，稳定土地使用权，使农民能够确立未来的收入预期，消除农户经营行为的短期化，引导农户的经济行为与社会经济发展目标相协调，在稳定地权、界定产权关系的同时，建立土地流转制度，使土地承包权和使用权的转让公开化、制度化，建立土地集中机制，为实现土地规模经营创造条件。

（2）端正政府行为。坚决制止和取缔各级政府和行政组织对农民的不合理收费和摊派，减轻农民负担，使社会林业内部分配机制更加合理化，并将应收的集体提留制度化、规范化。

（3）加强政策鼓励与扶持。区别不同的社会林业类型，采取不同的扶持政策，对于生态环境保护功能较强的类型，如防护林，实行造林补贴政策，甚至直接参与经营和管理，对于其它类型的社会林业，主要采取鼓励政策，如鼓励林果间作，使农户在短期内能够获得尽可能多的经济收入，使长期的生态效益与短期的经济效益结合起来，同时，提供各项技术服务，并开放农林产品市场，减免税费，切实提高农民经营林业的收入。

（4）加强农村产销服务体系和组织。社会林业以小规模兼业经营为主，经营项目多，使本来就十分有限的生产要素更加分散，经营粗放，生产效率低，难以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政府应协助农民建立自己高效率的商业服务组织和产销体系，为农户提供优质的产销服务，以最大限度地降低

交易成本，提高社会林业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5) 发展农林产品加工业，改善农村产业结构。为了保证社会林业长期、持续、稳定地发展，必须发展农林产品加工业，对农林产品进行深加工，特别是木材和果品的加工利用，以扩大市场范围和销量，农村加工业的发展又能够改善农村产业结构，促进整个农村经济的发展。

总之，林业的市场化改革必须根据我国林业的实际情况，在区分不同特点的基础上，采取不同的对策和措施，才能促进林业及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

二、市场经济条件下林业改革的思路

陈国明

党的十四大明确提出我国经济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此后并把它写入了我国宪法和党章之中，它标志计划经济结束，一个充满生机活力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中华大地开始实施。这是我国积40多年经济建设之经验，特别是改革开放10多年来改革实践和理论探索的科学总结，是社会主义发展史上的伟大革命，是对马列主义理论的巨大贡献。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是就我国总体讲的。因为与计划经济相比，市场经济有无比优越性，走市场经济之路必将大大促进我国生产力的提高，综合国力增强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这就是说，任何部门，任何企业和个人，都将置身于市场经济环境之中。林业作为国民经济的一个部门，